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蔡珮臻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89
電子郵件：sctsa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環安字第115050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建立全校研究場所風險管理制度，以利輔導及管理校內研究空間及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，請本校教師務必撥冗更新115年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研究空間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分為：

- (一)第一類具有高度風險(本校無此類空間)。
- (二)第二類具有中度風險(例如：理、工、農資、生科、獸醫等學院之實(試)驗室)。
- (三)第三類具有低度風險(例如：文、法政、管理學院之研究室或辦公室)。

二、為確認各場所負責人(老師)轄管之研究場所空間及工作者(老師、勞工或學生)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，並且利於校內管理，請協助更新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，包含以下七大項資料：

- (一)負責人聯絡資訊。
- (二)人員基本資料。
- (三)人員教育訓練資料。
- (四)所屬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五)辨識特別危害健康作業。

(六)持有技術/資格證明狀況。

(七)檢視化學品危害參考。

三、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填寫網址:<https://safety.nchu.edu.tw/eshs/>，請於10月30日前依序更新相關資料；其填寫說明如附件一或可至系統首頁下載。

四、若未依規定進行研究場所資料更新，將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與承辦人蔡小姐（分機589#19）聯繫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、本校相關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